

债券简称:H18 福晟 2

债券代码:143899.SH

债券简称:H18 福晟 3

债券代码:155090.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1

债券代码:155205.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2

债券代码:155356.SH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重大

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晟”或“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截至目前，由中泰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加速到期日	债券规模（亿元）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18 福晟 2	143899.SH	2018-11-19	2020-11-19	2021-11-19	2020-12-20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H18 福晟 3	155090.SH	2018-12-17	2020-12-17	2021-12-17	2020-12-20	15.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H19 福晟 1	155205.SH	2019-03-18	2021-03-18	2022-03-18	2020-12-18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H19 福晟 2	155356.SH	2019-04-22	-	2022-04-22	2020-12-18	10.00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及情况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如下股权冻结、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一）股权冻结情况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数额（万元）	执行通知书文号	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4	（2024）闽 0121 执保 4480 号	闽侯县人民法院

（二）重大执行情况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	----	---------	------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潘伟明	(2024)京74执1606号	1,398,690,560	北京金融法院

(三) 失信被执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依据文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元）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闽0526民初3380号	133,219.00	全部未履行	德化县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豫0192民初2445号	315,199.64	全部未履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4)豫0182民初3445号	84,915.60	全部未履行	荥阳市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闽06民终1946号	12,058,017.00	全部未履行	东山县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豫0184民初3287号	2,516,876.88	全部未履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4)豫0108民初2872号	17,112.00	全部未履行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4)豫0108民初2867号	11,038.00	全部未履行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4)豫0108民初2866号	11,038.00	全部未履行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4)豫0108民初2869号	17,037.00	全部未履行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4)豫0108民初2868号	14,075.00	全部未履行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12 月 12 日